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商委[2019]4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商学院党委召开党员大会 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

我委于2016年11月18日设立，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经商学院党委研究决定，拟于2019年10月下旬在NF103召开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工作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进学院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再提升再跨越。

二、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新一届委员会。

3. 选举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商学院党委、商学院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截止 2019 年 9 月 17 日，商学院党委共有党员 229 名，其中教工正式党员 68 名，学生正式党员 63 名，学生预备党员 98 名。

新一届商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7 名（其中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商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3 名（其中设书记 1 名），提名候选人 4 名。

四、选举办法

1.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由商学院党委党员大会直接采取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产生，差额不少于应

选人数的 20%。

2. 商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商学院纪委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新一届商学院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商学院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当否，请批示。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